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规〔2024〕6号

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《福建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 补充规定（2024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区)水利(务)局、农林水局、发改委(局)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、经发局：

按照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，结合我省取用水管理实际，我们对《福建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补充规定》再次进行修订，现将修订后的《福建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补充规定（2024年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原福建省水利厅、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修订〈福

《福建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补充规定》的通知》（闽水水政〔2016〕67号）废止。

福建省水利厅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8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